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32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 (66664626_115332561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決賽114學年度檢討會暨
115學年度諮詢會會議提案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4月29日藝演字第
1150300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事項，請貴校於115年
5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將全國賽建議事項填寫後免
備文寄至rancytin@kcg.gov.tw信箱，俾利本局彙整提供全
國賽建議事項，若無意見則免回報。

三、檢送提案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小籌備處(請國小科轉交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